

合同编号: 202512 WXC 006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宝鸡文理学院石鼓校区 2025 年网络接入服务项目

甲 方: 宝鸡文理学院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宝鸡文理学院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霄鹏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0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宝鸡文理学院校园网络信息化业务接入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条带宽 28G 互联网传输专线，用于解决甲方综合信息化服务的需求，达到甲方提高办公效率、节约通信成本、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营效益和提升企业形象的目的。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 IP 地址 60 个供甲方长期使用。

1.3 乙方向甲方提供石鼓校区到高新校区万兆裸光纤 1 对，供甲方两个校区互连使用。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 5T 定制化云存储（917 网盘）服务，供甲方数据存储、同步、管理和分享等的在线服务。

1.5 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和直播业务两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地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互联网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2.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2.4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

2.5 甲方委派 1-2 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2.6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需

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2.7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对外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2.8 甲方租用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9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及其定制云服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2.10 甲方在登录定制化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相应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 甲方在申请使用乙方定制化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12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及其定制化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13 甲方承诺：

其一经取得利用乙方定制化云服务网盘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的权利人（如有）的书面授权，并已与前述权利人就权益分配达成内部协议，保证其在将相关内容提交、上传至乙方网盘服务前拥有充分、完整无瑕疵、排他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用户利用乙方网盘服务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用户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网络服务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网盘存储网络服务侵犯乙方的商业利益，包括并不限于发布非经乙方许可的商业广告；不得利用乙方网盘服务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网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用户不得利用乙方定制化云服务从事以下活动：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未经允许，对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如因用户利用乙方定制化云服务提供的网络服务上传、发布、传送或其他方式传播的内容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著作权邻接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而导致乙方或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单位面临任何投诉、举报、质询、索赔、诉讼；或者使乙方或者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者财产上的损失，用户应积极地采取一切可能采

取的措施，以保证乙方及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单位免受上述索赔、诉讼的影响。同时用户对乙方及与乙方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负有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14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容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2.15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2.16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2.17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2.18 乙方保证专用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2.19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20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2.21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22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按期开通专用互联网传输光纤线路，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的开通延缓，双方协商解决。

2.23 服务期限内，定制化云存储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2.23.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2.23.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第三条 资费与计算、付款方式

3.1 甲方使用乙方的传输光纤线路和定制化云存储服务，详细资费如下：

互联网专线及定制化云存储（917 网盘）年使用费为：¥4250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含税。付费方式为当年十二月和次年六月两次支付，当年十二月付款费用为：¥22500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次年六月付款费用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2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 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时，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

第四条 税务条款

4.1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

5.1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约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见附件）。

6.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7.1 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7.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7.3 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8.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8.3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协商有效期

10.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协议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经协商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执行一年。

10.2 协议各方如协商续约事宜，应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一个月前提出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合同双方保证，其依本合同所知悉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任何一方承认并同意对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不得侵害对方的秘密信息。

11.2 一方应只在下述情况下，方可使用秘密信息：

(1) 出于评估、论证、使用、维护设备的需要；

(2) 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

(3) 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的目的。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编纂、透露给第三方。

11.3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对双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丧失时终止。

11.4 本合同的秘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当中获知的对方采取保密

措施的技术和商业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列出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且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双方同意附件中各项条款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和书面承诺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附件为准。

13.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及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含对第三者的伤害）、财产损失及其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技术指标及其他（附件与合同不符以附件为准）

（此页以下除“附件”以外，无正文）

甲方：宝鸡文理学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电话：(0917) 3566328

电话：138917157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号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69号

开户银行：中行宝鸡文理学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102002744693

银行帐号：9558853700004761574

甲方业务代表：

乙方业务代表：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带宽相关技术及商务指标

一、技术指标:

1. 乙方提供的网络线路必须由乙方骨干节点的核心互联网接入设备接入, 本网络线路为独享光纤专线, 最大实际可承载入流量、流出流量均为 1G。

2. 现场提供不同时段到国内外各大站点的平均时延和丢包率, 国内站点不少于 30 个, 国外站点不少于 20 个。在实际使用流量达到线路的 95% 时, 互联地址时延不超过 20ms, 到国内知名网站的时延不超过 50ms, 到国外知名网站时延不超过 100ms。

3. 该线路全程使用光纤接入宝鸡文理学院中心机房, 接口为万兆或多 GE 口聚合; 乙方提供不少于 40 个公网地址供甲方长期使用 (不包括互联地址和测试地址); 乙方提供甲方石鼓校区和高新校区之间裸光纤一对, 链路损耗 $\leq -12.6\text{dBm}$ 。

4. 乙方负责解决传输和线路调测, 开通时间为宣布中标单位后的 10 天之内。该线路要经过招标方测试并确认符合使用要求。

5. 线路开通后, 乙方提供 10 天免费测试期以便甲方确认线路质量与前期测试的一致性。正式开通后,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二、商务指标:

如果发生线路故障, 且故障等级经双方确认由于乙方原因引起, 乙方按以下标准赔偿: 故障等级分类

E1: 链路中断故障 (如因甲方传输电路问题引起的中断故障则不在此列)

E2: 路由问题引致链路状态异常, 如路由震荡、流量骤降等;

E3: 严重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在忙时超过 4 小时以上持续不符合标准;

E4: 一般质量问题, 时延和丢包率指标偶有不符。

	E1	E2	E3	E4
1 小时内	减免月租金 1%	减免月租金 1%		
1-2 小时	减免月租金 2%	减免月租金 2%		
2-4 小时	减免月租金 5%	减免月租金 5%		
4-6 小时	减免月租金 10%	减免月租金 10%		
6-8 小时	减免月租金 15%	减免月租金 15%	提出书面报告	
8-10 小时	减免月租金 20%	减免月租金 20%		
10-12 小时	减免月租金 30%	减免月租金 30%		
12-24 小时	减免月租金 40%	减免月租金 40%	减免月租金 10%	
24-48 小时	减免月租金 50%	减免月租金 50%	减免月租金 15%	

48 小时以上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	减免当月全部租金,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	减免月租金 20%	
---------	------------------------	------------------------	-----------	--

“附件” 完毕